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 古巴提交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古巴在 2002 年 11 月 4 日作为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就已经明确了在核武器方面的立场。古巴从未拥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打算拥有或制造、交易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主张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对这一问题给予高度重视。这体现在 2019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宪法》所载的古巴共和国外交政策原则中，其中重申古巴“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反对核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武器的存在、扩散或使用，反对发展和使用违反国际法的新武器和新战争形式，如网络战争”。

2. 古巴对一部分主权领土不行使管辖权，这部分领土被美利坚合众国非法占领。因此，古巴政府不知道是否有核、化学或生物材料，甚至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在关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放置、存在或得到维护，或是否打算将该基地作为拥有这类材料或武器的场所。

3. 古巴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发表声明阐述了自身立场，即该条约建立了一个偏向维系“核武器国家俱乐部”的歧视性的国际制度。尽管自《条约》于 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以来已过去多年，但彻底消除此类武器的目标仍未实现。随着《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生效和我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再次承诺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4. 定于 2021 年举行的第十次审议大会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审议大会的任务是否得到充分尊重，以及是否以平衡和非歧视的方式履行《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下的所有承诺，作为该文书具有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必要条件。



5. 古巴将继续与《条约》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尽快实现以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 二. 与第三条及其国家执行工作有关的具体考虑

6. 古巴在核能方面的利益仅单纯涉及和平利用核能，并以接受主管当局——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为前提。

7. 古巴所有涉及核能的计划都严格属于和平性质。这类计划一直并继续受到国家主管当局的严格控制，并受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这一状况在古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就已如此，分别于 1980 年 5 月 5 日、1980 年 9 月 25 日和 1983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三项部分协定体现了这一点，它们分别涉及就当时苏联提供核电站(INFCIRC/281)、当时苏联提供核研究反应堆(INFCIRC/298)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提供零功率核反应堆(INFCIRC/311)实施保障措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授权该机构总干事与古巴缔结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确保保障措施的实效和效率(GOV/1999/58)。该附加议定书于 1999 年 10 月签署，使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得到了加强。此举使古巴成为第一个在保障监督协定(并非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基础上签订附加议定书的国家。

8. 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后，古巴立即开始与原子能机构谈判，<sup>1</sup> 以达成协定，按照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允许原子能机构核查古巴国内进行的核活动。

9. 作为谈判成果并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4 款，理事会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批准了古巴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633)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633/Add.1)。经古巴签字(2003 年 9 月 18 日)和批准(2004 年 5 月 27 日)后，该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生效。这些协定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和第 3 款起草并得到执行。作为履行这些责任的一部分，古巴在《条约》对古巴生效至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采取了以下行动：

(a) 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要求的初始报告，其中载有一份该国的核材料存量清单；

(b) 在最后决定彻底关闭 1992 年停建的胡拉瓜核电站后，暂停实施对该设施的保障措施，并缩小为该设施设立的核材料平衡区；

(c) 就古巴保障措施的结构完成谈判，将两个核材料平衡区作为设施外场所，并建立关键测量点；

(d) 对部分保障协定规定的受管制要素进行年度视察；

<sup>1</sup> 古巴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创始国和积极成员，已担任 11 届理事会成员，其中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来担任 5 届。

(e) 提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要求的所有报告和申报，并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要求古巴作出的所有澄清和通报作出答复；

(f) 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向批准前往古巴的保障监督视察员发放多次入境签证的程序；

(g) 执行 2009 年 1 月 1 日对古巴生效的一体化保障监督措施；

(h) 根据原子能机构建立的核查机制进行视察，包括补充准入视察；

(i) 根据古巴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有效安排，发放所要求的多次入境签证；

(j) 进行实物盘存，表明该国没有核材料。

10. 在过去五年里，古巴采取了以下额外行动：

(a) 古巴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 14 条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提交半年期报告，说明其遵守该条约规定的情况；

(b) 古巴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提交年度盘存报告和临时库存变动报告；

(c) 古巴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提交关于扩散敏感物项进口和(或)出口情况的季度申报和最新年度申报。在所有情况下，既定条件均得到满足；

(d) 从 2015 年至今，原子能机构进行了 5 次视察(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8 年 6 月、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1 月)，结果令人满意，古巴的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制度得到认可；

(e) 2018 年，古巴在国际保障监督专题讨论会上介绍了在实施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制度方面取得的成果。

11. 由于采取了所有这些行动，原子能机构 2007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首次将古巴列为能够得出保障结论的 47 个国家之一。原子能机构核对了所提交的有关古巴核计划的所有信息，也核对了所有申报的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而且没有未申报的活动。此后，原子能机构每年都对古巴得出同样的结论。

12. 现行的国家立法严格确保核能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和平用途，并且符合古巴作为缔约国签署的核公约和条约。古巴制定了法律规范和程序，规范涉及核领域的各类国家机关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对核材料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

13. 在这方面，2000 年关于使用核能的第 207 号法令规定了在国家领土上使用核能的一般规则，以确保遵守古巴作出的相关国际承诺。该法令确认，在古巴，“核能应被用于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和平目的”。1996 年第 208 号法令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制度以及国家核安保中心，1996 年第 62 号决议制定了核材料衡算和管制条例，这些都证明了古巴在这一领域的承诺。

14. 同样，1987年《刑法》第四章题为“违反有关使用和储放射材料或其他电离辐射源的法规”，其中界定了与这些材料有关的所有罪行，并规定了对这类犯罪人的处罚。2013年12月7日的《刑法》修正案(第316/2013号法令)更新并完善了处罚框架。

### 三. 与第四条有关的具体考虑

15. 古巴高度重视核技术在关键经济领域的应用，特别重视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

16. 正如2017年5月30日至6月1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国际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古巴与原子能机构数十年的技术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果，已成为该地区和全世界其他国家的参考。

17. 古巴于1977年开始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在过去5年里，该方案使古巴得以在一些重要领域发展国家能力，例如：

- 采用混合技术诊断和治疗癌症，癌症是人类健康的杀手，影响着包括古巴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健康指标
- 开发具有营养和药理价值的耐旱、抗盐谷物品种，现已被我国生产商引进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 开展验证昆虫不育术的试点研究，作为国家控制虫媒病毒工作的一部分
- 为开发新的放射性药物进行临床和临床前研究
- 在食品和卫生部门中恢复使用辐照杀菌技术
- 根据原子能机构向其成员国建议的良好做法，发展法律和法规框架以及辐射保护服务

18. 过去10年里，古巴专家执行了63次任务，350名国民参加了讲习班和课程，原子能机构接待了69名古巴研究员和科学家。过去10年里，古巴受益于各种国家和区域项目，这些项目的总预算达到1150万欧元。古巴还参加了区域间项目。特别值得一提的国家项目包括“恢复食品辐照工厂的辐照能力”、“引进和加强放射引导手术的应用以改善癌症诊断和治疗”以及“减少供人食用的水果中的污染物以促进食品安全”，这些项目已于2018年和2019年顺利完成。

19. 截至2020年11月底，古巴参与了28个区域项目和3个区域间项目。在国家一级，以下项目值得重点指出：加强放射性药物临床前和临床评价能力；证明昆虫不育术在病媒和害虫控制方面的可行性；加强国家能力，通过诱发突变开发新的作物品种，以提高粮食安全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足迹；加强生产和临床使用放射性药物的能力，用于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研究和个性化治疗；提高东部地区放射治疗和核医学护理质量；提高国家利用核技术和同位素技术监测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能力；加强国家辐射安全基础设施。

20. 原子能机构在检测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方面提供了援助，包括向佩德罗-库里热带医药研究所捐赠了价值 48 000 欧元的 4 套检测用具。这些用具包含用于检测逆转录-聚合酶链反应和制备样本的设备；耗材、引物和探针；以及生物安全柜和个体防护装备。古巴还收到了价值 600 000 欧元的 30 000 个试剂盒，国家抗疫能力得到加强。

21. 自 2015 年以来，古巴收到了许多用于探测和识别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捐赠设备，包括放射性核素识别装置和个人辐射探测器，以及便携式光谱仪、带远距探头的伽马剂量率检测器和直读式电子个人剂量仪等。我国目前正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加拿大合作，以扩大边境核探测和安全架构。

22. 古巴提供专家和设施形式的的能力支助，以帮助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区域内其他国家引进这些技术。古巴自 2019 年 5 月以来担任《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主席，并在该框架内积极开展互动协作。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事实中得到证明：在根据该协定开展合作的这些年中，向其他国家提供服务的古巴专家人数超过了派往古巴的代表团人数。这方面还值得强调的是，每年平均有 6 名研究员访问古巴机构，并举办约 6 次区域活动。

23. 然而，在获取批准为古巴项目提供的科学设备方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面临持续和越来越多的困难。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单方面和不公正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在唐纳德·特朗普政府任期内又进一步收紧封锁，美国公司或有美国资本投资的公司面临着受到惩罚的实际可能性，因此无法向古巴出售科学设备。这种情况所带来后果是，实施项目的成本提高，因为不得不从更远的地区购买设备。

24. 这种情况也影响到美国机构举办的培训班，以及美国公司和设在第三国的子公司出售的核设备，其中涉及古巴专家和公司的活动和出售均被禁止，这公然违反了《条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古巴为治疗癌症(国内第一大死亡原因)而投资新的正电子技术的成本增加。如果从美国购买这项技术，成本会降低约 30%。

25. 古巴重申其认为，正如原子能机构的章程所述，该机构的技术合作不应附加政治条件。这对发展中国家和像我国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 四. 与第五条有关的具体考虑

26. 古巴坚决反对各种类型的核试验，包括亚临界试验、由超级计算机操作的试验或通过其他非爆炸性的尖端方法进行的试验。

27. 令人担忧的是，一些国家继续使用非爆炸性方法进行核武器试验，这违背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精神和宗旨。古巴作为该条约的签署国，一直遵守并严格履行该条约。古巴对大会有关该条约的决议一贯投赞成票。古巴强调坚决反对核试验，为此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还批准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其中第 1 条明确禁止试验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8. 我们反对改进现有核武器或发展新型核武器的努力，这不符合核裁军的承诺。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旨在改进核武器的核武器试爆、其他核爆炸或任何其他相关的非爆炸性试验，包括亚临界试验。此类活动有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精神、宗旨和内容，削弱了该条约作为核裁军措施的预期效果。

29. 古巴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古巴及时和适当地提交了所有规定的半年期报告，申明“在古巴共和国管辖的领土上没有进行任何《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禁止的活动”。

30. 这些报告已由原子能机构根据古巴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适用保障措施的协定(INFCIRC/633)及其附加议定书(INFCIRC/633/Add.1)进行核查。该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自 2004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 五. 与第六条有关的具体考虑

3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是对人类的威胁。古巴在多边论坛上强调，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32. 在实现《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之前，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继续就进一步的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该多边论坛能够同时就几个事项进行谈判。

33. 古巴赞成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一项非歧视和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古巴认为，该条约将是朝着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迈出的新的一步，应包含不扩散和核裁军两方面措施。

34. 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上，古巴系统性地共同提出或支持了多项决议，这些决议直接或间接提倡核裁军。

35. 古巴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会上发言时，一直呼吁联合国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就提交给大会的核裁军具体建议达成一致。

36. 2020 年 9 月 26 日，根据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提议和古巴的倡议下，举行了第六个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纪念活动。古巴参与了当天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举行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古巴强调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实现核裁军，提请注意核武器带来的危险，并着重指出，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确保人类不再遭受其可怕影响的唯一途径。

37. 古巴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实现核裁军的道路上向前迈出的一步。核武器国家必须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开展并完成有关核裁军的谈判。

38. 第十次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必须包括实际承诺，其中应明确核大国在核裁军进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发挥的作用，并体现无核武器国家的长期要求。

39. 在这方面，我国自豪地成为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该条约开放供签署当天，我们就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了该条约，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予以批准，成为了第五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该条约建立了在任何情况下都明确禁止核武器和任何类型的核试验的新国际法规范，从而为全面彻底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有效贡献，是在彻底和不可逆地消除核武器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随着该条约生效，国际社会已经明确，核武器不仅是不人道、不道德和在伦理上站不住脚的，而且也是非法的。

40.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长期得不到遵守，是该条约大多数缔约国于 2017 年在大会上谈判《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主要原因。120 多个国家参加了后一项条约的谈判，寻求明确禁止核武器，这表明核裁军辩论发生了变化，这一支柱亟需得到与其他支柱相同程度的重视。

41. 《禁止核武器条约》并不对《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造成任何破坏。《禁止核武器条约》最近生效后，将通过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sup>2</sup> 相辅相成的各项工作促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其中第六条规定：“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42. 古巴深感担忧的是，在执行 2000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通过的“执行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方面缺乏实际进展。

43. 核武器国家没有表现出对削弱核武器作用或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承诺。它们没有将本国核武器系统战斗准备状态降低到预期水平，也没有降低此类系统在其国家安全政策和理论中的作用。目前，这些国家的武库中仍有约 14 000 件核武器，其中约 3 750 件部署在作战部队中。

44. 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很少有动向表明核武器国家真正希望向彻底拆除核武库的方向迈进。其中一些国家非但没有停止开发新型武器，反而推行长期现代化计划、部署新的运载系统或有进行这种部署的计划，这表明核武器仍将是这些国家的安全理论和战略的一部分，核武器的使用风险正在增加。

45. 古巴极为关切新型核武器开发以及基于拥有和使用核武器的战略防御理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此外，核武器国家在无核武器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的做法令人担忧，因为这意味着“拥有国”数量实际上大大增加了。

46. 核武器国家未能履行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承诺，这令人遗憾。

47. 孤立地、有选择性地适用不扩散原则不足以消除核武器。

---

<sup>2</sup> 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审议了对第六条的解释，一致认定该条不仅规定了真诚进行谈判的义务，而且还规定此类谈判必须取得实效，促成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 六. 与第七条有关的具体考虑

48. 2002 年,作为对全球核裁军的长期承诺的一部分,古巴除加入《不扩散条约》外,还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世界上第一个成为无核武器区的人口密集区,已成为在世界不同区域设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法律和制度上的典范。

50. 我们再次敦促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作出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毫不延迟地收回这些声明,以充分保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各国的安全。

51. 我们重申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的历史性的《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宣言》,其中承诺将继续推动核裁军这一优先目标,通过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并在本区域永久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52. 古巴坚决支持在世界不同国家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促进和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稳定。我们还支持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和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个区除了能够极大促进实现核裁军目标之外,还将是该区域和平进程的一个重大进展。

53. 古巴欢迎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以及分别于 2005 年在墨西哥、2010 年和 2015 年在纽约召开的前三次会议,它们为探讨和执行各区之间以及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之间的具体合作方法提供了机会。我们呼吁加强这次会议,使其成为就扩大无核武器区问题形成共识的论坛,从而支持核裁军。

## 七. 古巴对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关心问题

54. 核安保由于影响重大,因此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有效的核安保管理不能是局部的,也不允许有例外。国际核安保规范应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作为多边、透明和包容的政府间谈判的成果通过。

55.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构想和实施,包括部署原子能机构建议的设备,是古巴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一个良好范例。该计划确保不断改进旨在预防、侦查和应对可能涉及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有害或恐怖行为的各类系统。

56. 古巴取得的进展部分归功于它与原子能机构实施的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加强边境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检测,并升级一类和二类放射源存放设施的安保措施。古巴认为,任何篡夺或忽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主导作用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57. 在联合国与国际条约之外运作的、有选择性的非透明机制,并非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的恐怖主义)威胁的适当方式。



58. 核武器国家有责任确保其武库的安全。但是我们深信，要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并防止这类武器被恐怖分子使用的风险，唯一绝对保障是以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彻底禁止和消除这类武器。

59. 古巴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由何人所为、针对何人、在何地实施，并且重申，不将核武器从地球上彻底消除，就不可能在全球实现真正的核安保。

## 八. 结论

60. 古巴已通过具体行动表明其严格遵守《条约》每一项规定的政治意愿。必须继续将核裁军作为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主要优先事项。

6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政治意愿、作出承诺并坚定参与，以便推动以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方面的进展，并使所有缔约国为本国设定实现这一目标的新的具体目标。

62. 必须对《条约》三大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执行情况进行平衡的审查。

63. 我们赞成审议大会重申《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承诺，并商定具体、切实和注重行动的核裁军建议及其具体实施时间表。具体而言，审议大会应呼吁立即停止开发新的核武器系统，停止现有部队和武库的现代化，并呼吁摒弃核威慑概念以及核武器在军事防御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必须彻底摒弃基于战略稳定概念、循序渐进方法或需要为核裁军创造条件的立场。

64. 审议大会应拒绝美国的《核态势评估报告》，该报告降低了考虑使用核武器的门槛，包括为应对所谓的非核战略威胁使用核武器；增加对核武库的军事开支；威胁进行军事干预；以及无视国际裁军和军控承诺。

65. 审议大会应商定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国家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无条件的法律保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66. 审议大会还应鼓励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根据该条约第 4 条(逐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可核查、透明和不可逆的方式着手消除核武器。